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31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相對人 乙○○

關係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乙○○（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甲○○（女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丙○○（女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，相對人因腦中風，經家人延醫治療均不見起色，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.戶籍謄本、親等關聯查詢資料。
- 3.親屬系統表。
- 4.親屬會議同意書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丙○○為

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5.丙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6.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7.光田醫院成年監護鑑定書。

(二)相對人目前呈現極重度失智症狀態，大腦功能退化呈現嚴重障礙，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，回復可能性極為低微，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。是以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王嘉麒

附註：

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